

考试大整理一级建造师法规知识考点资料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4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54_154898.htm

1. (1) 建造师注册后，方有资格以建造师名义从事工作，未经注册不得以建造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。(2) 必须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(3) 鼓励和提倡注册建造师“一师多岗”多项选择

2. (1) 一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

- 1) 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、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，并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；
- 2) 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施工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；
- 3) 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，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，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；

3. P4、(3) 违约终止 这种引起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和消灭的情况，即是人们通常称之为的法律事实。法律事实即是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和消灭的原因。法律事实按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为依据分为两类。

- 1) 事件，包括：自然事件、社会事件、意外事件。
- 2) 行为是指有意识的活动。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。

4. 1M301023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来源

: www.examda.com

- (1) 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。
- (2)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。
- (3) 行为内容合法。
- (4) 行为形式合法。

5. 1Z301024

- 1) 委托代理，是指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产生的代理。

6. P6、(2) 诉讼时效，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，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其权力时，法律规定消灭其胜诉权的制度。

- 1) 普通

诉讼时效 2) 短期诉讼时效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；延付或拒付租金的；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；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。 3) 特殊诉讼时效 4) 权利的最长保护期限 7. (3) 诉讼时效的起算 它是从权利人知道或应知道其权利受到伤害之日起开始计算。(4) 因一定法定事由的出现，阻碍权利人提起诉讼，法律规定暂时中止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，待阻碍诉讼时效的法定事由消失后，诉讼时效继续进行，累计计算。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利的，诉讼时效中止。从中止诉讼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，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。 8

. P7、(1) 债是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。(3) 债发生的根据 1) 合同 2) 侵权行为 3) 不当得利，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，有损于他人而取得的利益。 4) 无因管理，是指既未受人之托，也不负有法律规定的义务。 9. P8、(4) 1) 债因履行而消灭 2) 债因抵消而消灭 3) 债因提存而消灭 4) 债因混同而消灭 5) 债因免除而消灭 6) 债因当事人死亡而解除 10. 1Z301027 (2) 1) 根据物权的权利主体是否为财产的所有人划分。自物权，是指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他物权，是指在他人的所有物上设定的权利。 2)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3) 动产物权 不动产物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